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完善公司产业链的纵深布局，积极拓展传媒行业显示屏的市场份额，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洲明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拟与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云创投”）、自然人贺斌先生共同出资2,500万元设立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云岭传媒”）。其中前海洲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海云创投投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贺斌先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本次交易后，前海洲明将直接持有云岭传媒40%的股份。

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

1、姓名：贺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441420XXXXXXXXX10

任职经历：贺斌先生于1996年至2000年期间任职于万科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海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公司与贺斌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55年12月8日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晴	5400.00	5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丽丽	1800.00	1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海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地企业	普通合伙人
王静	900.00	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董一哲	900.00	9%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海云创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海云创投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丽丽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5、注册资本：2,50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7、出资方式： 现金

8、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100	44%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40%
贺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	16%
合 计			2,500	100%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云岭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合伙经营范围：文化传媒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4、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或提前解散。

（二） 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2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普通合伙人	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林洺锋
有限合伙人	贺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贺斌

2、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100	44%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40%
贺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	16%
合 计			2,500	100%

3、认缴出资的缴付期限

（1）各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五（15）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2）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三） 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可分配资金：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实现投资退出所作处置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处置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债权投资所得等），扣除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支出后的累积现金余额为可分配资金。

2、合伙企业费用和支出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合伙费用和支出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四）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1、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五） 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第五章的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深圳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王丽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5、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八)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实行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

(九) 其他事项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无需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若全体合伙人均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

决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签署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前海洲明的本次财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同时，有利拓展公司在显示下游及传媒领域的相关应用，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前海洲明在本次交易中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云岭传媒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2、本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未来的投资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公司也可能面临对新政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考虑到长远发展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及前海洲明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云岭传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